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并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定期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5 日，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浦军先生主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预审）阶段》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与讨论。

2、2024 年 4 月 23 日，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浦军先生主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

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与汇报。

3、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在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浦 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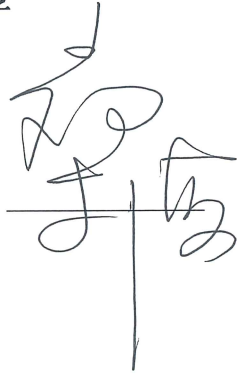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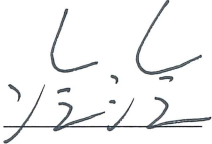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冷 泠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